

國立中央大學

113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2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繳交報名費	自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至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考生使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 與身分證件】再線上列印報名表 PDF。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晚間 11:59 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
術科考試通知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放榜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暨備取 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52 傳真(03)422-3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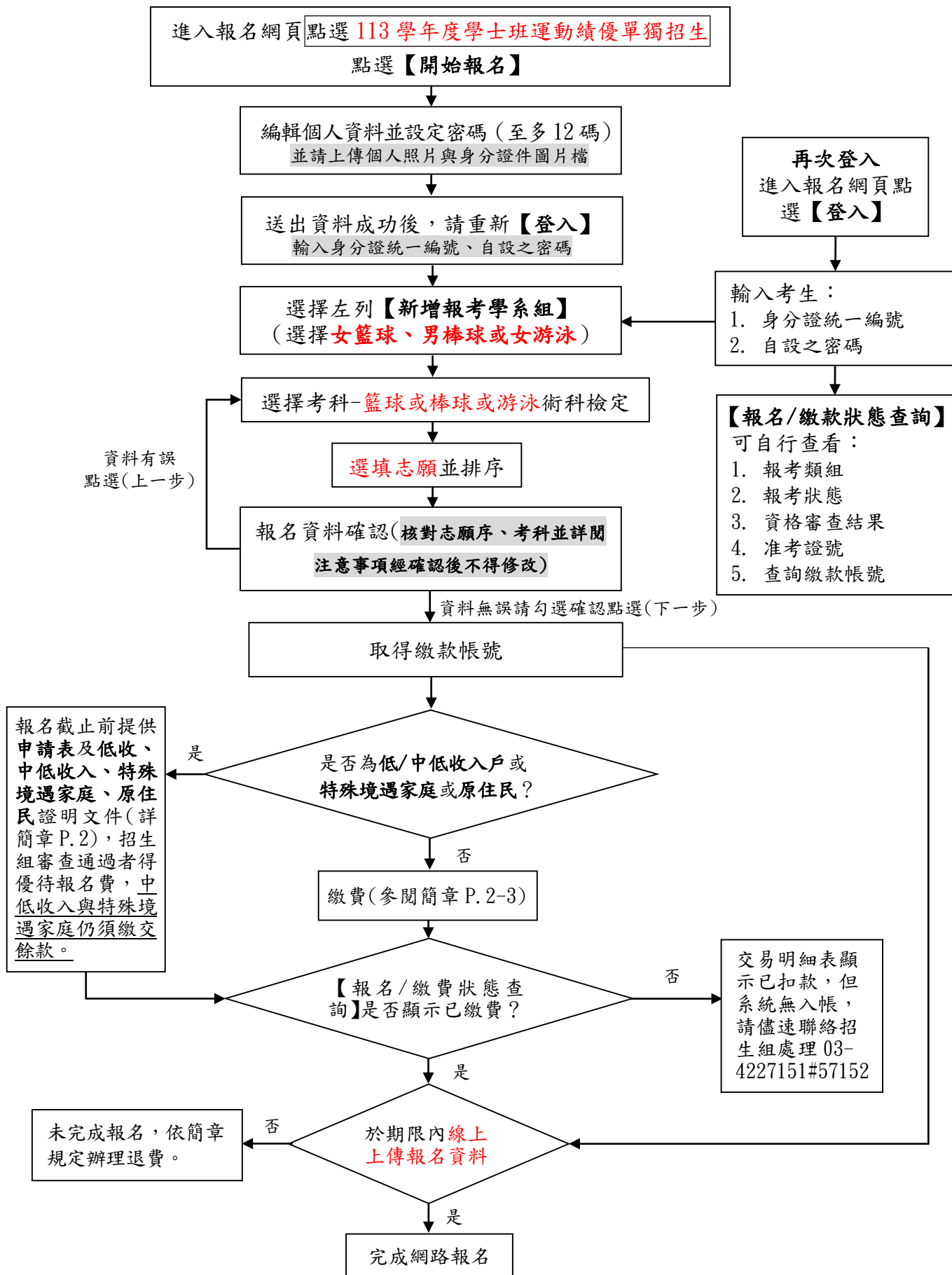
運動績優資格與術科測驗-體育室(03)422-7151 轉 57251

目錄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
繳費方式說明	2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說明：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注意事項：	7
伍、術科檢定測驗辦法：	8
陸、退費辦理：	13
柒、資格審核結果：	13
捌、分發與錄取：	13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4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14
拾貳、申訴程序：	15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5
拾肆、獎助學金：	15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15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18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 報名費為 2,000 元，術科考試不另收費。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前尚在有效期間，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具優待資格者切勿先行繳費 。請填寫『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 1) 並繳交『證明文件』e-mail (sammywu@ncu.edu.tw) 或傳真(03-4223474) 至本校招生組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 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繳費期限：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完成

(二)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及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 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 (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校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籃球、棒球與游泳項目**），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註：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招生說明：

一、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籃球	棒球	游泳
性別	女	男	女
招生名額	5	2	1
招生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1人） 物理學系（1人） 理學院學士班（1人） 土木工程學系（1人） 工學院學士班（1人）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1人） 生命科學系（1人）	資訊工程學系（1人）

- 二、甄選流程：資格審核（詳簡章壹、報考資格）→術科考試（依簡章伍、術科檢定測驗辦法）→聯合分發（詳簡章捌、分發與錄取）。

三、招生方式：本招生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參加一次術科考試，並在報名時選填就讀志願序，**請考生僅選擇學測科目有達檢定標準之志願學系**，若考生所選填志願未達該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該志願，考生不得異議。學測成績雖達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但考生未選填志願亦不納入分發，於招生報名系統確認志願序後即無法修改志願。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				若術科同分之參酌順序
	國文	英文	數學 A	自然	
英美語文學系	均標	前標			英文→國文
物理學系			均標	均標	自然→數學 A
理學院學士班			均標	均標	自然→數學 A
土木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數學 A→自然→英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自然→數學 A→英文
工學院學士班		均標		均標	自然→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數學 A、英文、自然 3 科級分總合→數學 A→英文→自然
生命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前標	自然→英文→數學 A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1頁。
- 二、報名時間：網路登錄報名及繳費自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3:30止。
- 三、報名費：詳見簡章第2至3頁。
- 四、報名資料：
 - （一）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採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所有證明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合併成PDF檔，各項資料以清晰為原則。
 - （二）請於系統左列點選【上傳報名資料】，選擇檔案後務必按【確定上傳】，系統將出現**您已成功上傳檔案**，即完成線上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於113年3月6日（星期三）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

報名資料	說 明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與志願選填後，即可於系統預覽報名表，<u>請務必核對通訊地址等各項個人資料正確性（包括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圖片檔皆已上傳）。</u> 2. 個人照片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系統中編輯個人資料頁面【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另存報名表。 (2)傳輸之數位照片檔長寬比約為4:3，檔案容量須小於2MB，請務必上傳近2年內完整清晰之半身脫帽證件照(請勿使用生活照)。 3. 身分證正、反面圖片請用JPG等圖像格式上傳，檔案容量須小於2MB。 4. 每位考生皆須將報名表另存成PDF檔，再合併下述資料後上傳。
(二) 學歷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或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書）掃描存為PDF檔，112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成績單須有學校正式戳章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書)。 2. 已畢業考生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位證書PDF掃描檔。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學歷（力）證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拾陸。） 4.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請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2），得先准其參加報名，並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p>請檢附以下運動績優資格相關證明至少一項，掃描檔須清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須由高中學校開立證明)。

(四) 學測成績單	考生請檢附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掃描檔須清晰。成績單若有偽造情事即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
資料合併	註：上述(一)報名表(含身分證件)、(二)學歷證件、(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與(四)學測成績單請依序排列，所有報名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志願序。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六、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42條第8項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本校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八、錄取生須完成錄取學系之畢業學分規定始能取得學位，請參閱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目次表：<https://pdc.adm.ncu.edu.tw/rule/rule111/12/12.html>。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伍、術科檢定測驗辦法：

一、成績計算：總分100分，學測成績為報考資格檢定項目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考試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皆於上午8:40報到，9:00開始考試。

三、報到地點：本校依仁堂體育室。

四、術科考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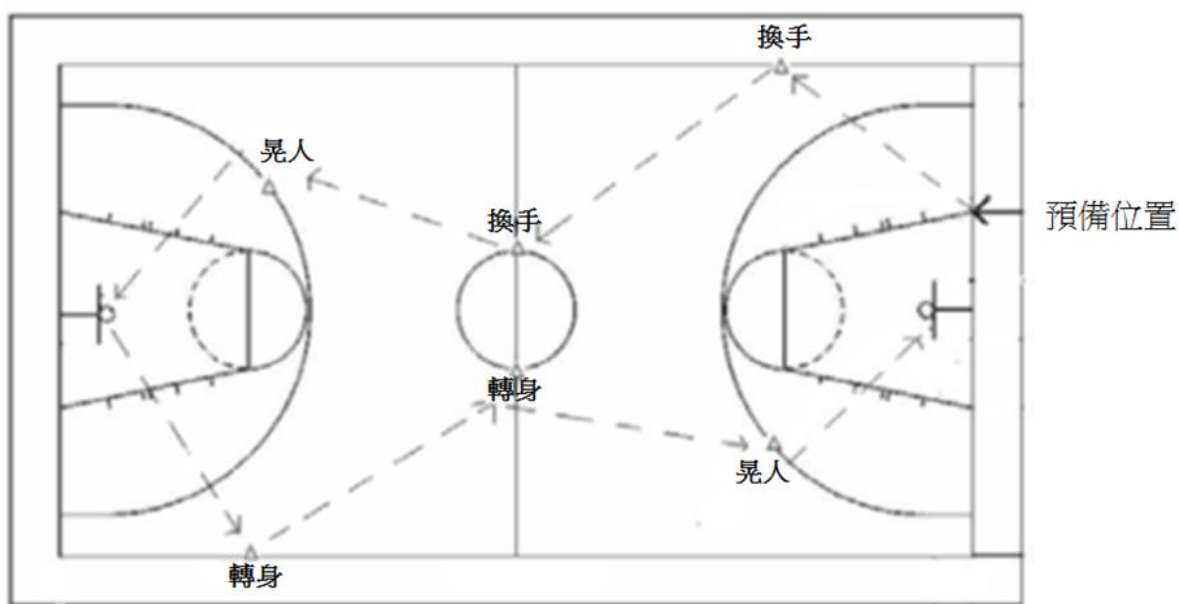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術科考試通知單上規定的時間準時來校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否則以棄權論。
- (二)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 (三) 術科考試用球與相關試務設備由本校體育室提供。
- (四) 考場除考生與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禁止進入。
- (五) 測驗當日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由運動績優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是否延時進行。
- (六)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運動績優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五、測驗項目與計分比例請詳見下表：

項目一：

籃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口試	1. 考生自我介紹。 2. 口試委員與考生問答。	1. 考生運動經歷。 2. 考生對籃球運動基本觀念及認知。 3. 考生對未來願景與規劃。 4. 考生對個人、球隊期許。		15%																																				
個人運球技巧	1. 立於預備位置。（如下圖一） 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1、2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3.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4. 左手者反之。 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20分計。 6. 計分方式：如右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分方式：（女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 秒 99 以下</td> <td>100</td> <td>22 秒</td> <td>70</td> </tr> <tr> <td>17 秒</td> <td>95</td> <td>23 秒</td> <td>65</td> </tr> <tr> <td>18 秒</td> <td>90</td> <td>24 秒</td> <td>60</td> </tr> <tr> <td>19 秒</td> <td>85</td> <td>25 秒</td> <td>55</td> </tr> <tr> <td>20 秒</td> <td>80</td> <td>26 秒</td> <td>50</td> </tr> <tr> <td>21 秒</td> <td>75</td> <td>27 秒</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2">28 秒以上</td> <td colspan="2">30</td> </tr> <tr> <td colspan="2">運球違例超過三次以上</td> <td colspan="2">20</td> </tr> </tbody> </table>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	40	28 秒以上		30		運球違例超過三次以上		20		10%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16 秒 99 以下	100	22 秒	70																																					
17 秒	95	23 秒	65																																					
18 秒	90	24 秒	60																																					
19 秒	85	25 秒	55																																					
20 秒	80	26 秒	50																																					
21 秒	75	27 秒	40																																					
28 秒以上		30																																						
運球違例超過三次以上		20																																						

個人運球技巧測驗圖 (圖一)



<p>籃球跳投技巧</p>	<p>1. 測驗方法：五個位置定點投籃：由現場工作人員在五點位置準備好球、聞令聲後開始出手完成後在進行下一點共五點，左右底線及兩邊45度角以及頂上位置。</p> <p>2. 方法：每定點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秒以內完成。</p> <p>3. 計分方式：每球5分(如右表)。</p>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二十球 100分</td> <td>十球 50分</td> </tr> <tr> <td>十九球 95分</td> <td>九球 45分</td> </tr> <tr> <td>十八球 90分</td> <td>八球 40分</td> </tr> <tr> <td>十七球 85分</td> <td>七球 35分</td> </tr> <tr> <td>十六球 80分</td> <td>六球 30分</td> </tr> <tr> <td>十五球 75分</td> <td>五球 25分</td> </tr> <tr> <td>十四球 70分</td> <td>四球 20分</td> </tr> <tr> <td>十三球 65分</td> <td>三球 15分</td> </tr> <tr> <td>十二球 60分</td> <td>二球 10分</td> </tr> <tr> <td>十一球 55分</td> <td>一球 5分</td> </tr> </table>	二十球 100分	十球 50分	十九球 95分	九球 45分	十八球 90分	八球 40分	十七球 85分	七球 35分	十六球 80分	六球 30分	十五球 75分	五球 25分	十四球 70分	四球 20分	十三球 65分	三球 15分	十二球 60分	二球 10分	十一球 55分	一球 5分	<p>15%</p>
二十球 100分	十球 50分																						
十九球 95分	九球 45分																						
十八球 90分	八球 40分																						
十七球 85分	七球 35分																						
十六球 80分	六球 30分																						
十五球 75分	五球 25分																						
十四球 70分	四球 20分																						
十三球 65分	三球 15分																						
十二球 60分	二球 10分																						
十一球 55分	一球 5分																						
<p>比賽測驗</p>	<p>1. 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順序排序，五人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p> <p>2. 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p> <p>3. 比賽時間10分鐘。</p>	<p>1. 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p> <p>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p> <p>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p> <p>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p> <p>5.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p>	<p>60%</p>																				
<p>備註</p>	<p>■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p> <p>■ 總成績同分者，依各招生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詳見簡章第5頁)。</p>																						

項目二：

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術科佔比	比例評分
速度測驗	跑壘速度 1.本壘至一壘		1. 3.8 秒內 100分 2. 4 秒內 90分 3. 4.5 秒內 80分 4. 5 秒內 70分 5. 5.5 秒內 60分 6. 6 秒內 50分	30%	100-50
基本技術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50
		守備能力	1.接高飛球能力。 2.長傳球能力。	35%	100-5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50
		守備能力	1.傳接球能力。 2.接滾地球能力。	35%	100-50
	投手	投球能力	1.控球準確度。 2.直球速度。 3.變化球能力。	35%	100-50
		守備能力	1.牽制能力。 2.接滾地球能力。	35%	100-50
	捕手	打擊能力	1.擊球點的準確度。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35%	100-50
		守備能力	1.阻殺傳球能力。 2.接捕手上方高飛球。	35%	100-5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技術測驗可依專長選擇，外野手測驗、內野手測驗、投手測驗、捕手測驗其中任一項。 ■ 跑壘測驗計時方式：全部以右打擊區起跑開始計時。 				

項目三：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200 公尺 混合式(男)	成績	200 公尺 混合式(女)	200 公尺 混合式(男)	成績	200 公尺 混合式(女)
≤02:05.00	100	≤02:18.90	≤02:36.40	79	≤02:49.35
≤02:06.50	99	≤02:20.35	≤02:37.89	78	≤02:50.80
≤02:07.99	98	≤02:21.80	≤02:39.39	77	≤02:52.25
≤02:09.49	97	≤02:23.25	≤02:40.88	76	≤02:53.70
≤02:10.98	96	≤02:24.70	≤02:42.38	75	≤02:55.15
≤02:12.48	95	≤02:26.15	≤02:43.87	74	≤02:56.60
≤02:13.97	94	≤02:27.60	≤02:45.37	73	≤02:58.05
≤02:15.47	93	≤02:29.05	≤02:46.86	72	≤02:59.50
≤02:16.96	92	≤02:30.50	≤02:48.36	71	≤03:00.95
≤02:18.46	91	≤02:31.95	≤02:49.85	70	≤03:02.40
≤02:19.95	90	≤02:33.40	≤02:51.35	69	≤03:03.85
≤02:21.45	89	≤02:34.85	≤02:52.84	68	≤03:05.30
≤02:22.94	88	≤02:36.30	≤02:54.34	67	≤03:06.75
≤02:24.44	87	≤02:37.75	≤02:55.83	66	≤03:08.20
≤02:25.93	86	≤02:39.20	≤02:57.33	65	≤03:09.65
≤02:27.43	85	≤02:40.65	≤02:58.82	64	≤03:11.10
≤02:28.92	84	≤02:42.10	≤03:00.32	63	≤03:12.55
≤02:30.42	83	≤02:43.55	≤03:01.81	62	≤03:14.00
≤02:31.91	82	≤02:45.00	≤03:03.31	61	≤03:15.45
≤02:33.41	81	≤02:46.45	≤03:04.80	60	≤03:16.90
≤02:34.90	80	≤02:47.9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女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00:56.70	≤01:12.30	≤01:05.30	≤01:01.30	79	≤01:04.89	≤01:23.96	≤01:15.27	≤01:11.17
99	≤00:57.09	≤01:12.86	≤01:05.77	≤01:01.77	78	≤01:05.28	≤01:24.51	≤01:15.75	≤01:11.64
98	≤00:57.48	≤01:13.41	≤01:06.25	≤01:02.24	77	≤01:05.67	≤01:25.07	≤01:16.22	≤01:12.11
97	≤00:57.87	≤01:13.97	≤01:06.72	≤01:02.71	76	≤01:06.06	≤01:25.62	≤01:16.70	≤01:12.58
96	≤00:58.26	≤01:14.52	≤01:07.20	≤01:03.18	75	≤01:06.45	≤01:26.18	≤01:17.17	≤01:13.05
95	≤00:58.65	≤01:15.08	≤01:07.67	≤01:03.65	74	≤01:06.84	≤01:26.73	≤01:17.65	≤01:13.52
94	≤00:59.04	≤01:15.63	≤01:08.15	≤01:04.12	73	≤01:07.23	≤01:27.29	≤01:18.12	≤01:13.99
93	≤00:59.43	≤01:16.19	≤01:08.62	≤01:04.59	72	≤01:07.62	≤01:27.84	≤01:18.60	≤01:14.46
92	≤00:59.82	≤01:16.74	≤01:09.10	≤01:05.06	71	≤01:08.01	≤01:28.40	≤01:19.07	≤01:14.93
91	≤01:00.21	≤01:17.30	≤01:09.57	≤01:05.53	70	≤01:08.40	≤01:28.95	≤01:19.55	≤01:15.40
90	≤01:00.60	≤01:17.85	≤01:10.05	≤01:06.00	69	≤01:08.79	≤01:29.51	≤01:20.02	≤01:15.87
89	≤01:00.99	≤01:18.41	≤01:10.52	≤01:06.47	68	≤01:09.18	≤01:30.06	≤01:20.50	≤01:16.34
88	≤01:01.38	≤01:18.96	≤01:11.00	≤01:06.94	67	≤01:09.57	≤01:30.62	≤01:20.97	≤01:16.81
87	≤01:01.77	≤01:19.52	≤01:11.47	≤01:07.41	66	≤01:09.96	≤01:31.17	≤01:21.45	≤01:17.28
86	≤01:02.16	≤01:20.07	≤01:11.95	≤01:07.88	65	≤01:10.35	≤01:31.73	≤01:21.92	≤01:17.75
85	≤01:02.55	≤01:20.63	≤01:12.42	≤01:08.35	64	≤01:10.74	≤01:32.28	≤01:22.40	≤01:18.22
84	≤01:02.94	≤01:21.18	≤01:12.90	≤01:08.82	63	≤01:11.13	≤01:32.84	≤01:22.87	≤01:18.69
83	≤01:03.33	≤01:21.74	≤01:13.37	≤01:09.29	62	≤01:11.52	≤01:33.39	≤01:23.35	≤01:19.16
82	≤01:03.72	≤01:22.29	≤01:13.85	≤01:09.76	61	≤01:11.91	≤01:33.95	≤01:23.82	≤01:19.63
81	≤01:04.11	≤01:22.85	≤01:14.32	≤01:10.23	60	≤01:12.30	≤01:34.50	≤01:24.30	≤01:20.10
80	≤01:04.50	≤01:23.40	≤01:14.80	≤01:10.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已繳費但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報名資料或經審查後運動績優資格不符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3「退費申請表」，並黏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三、若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學測成績未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柒、資格審核結果：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考生可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 二、系統點選【11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登入→【報名/繳款狀態查詢】，即可檢視審查結果與考生准考證號。
- 三、術科考試通知單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生報名時留存之通訊地址**，亦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 四、考生至本校應試時，應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分發與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
- 二、各學系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流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總成績依高低排序，按考生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序依序分發，正、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正、備取之錄取排序。
- 四、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報考聯合招生類依考生志願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組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考生未選填之志願學系或學測檢定標準未達要求不予分發。
- 五、錄取生入學後，前三年應參加該專項運動校隊及錄取學系之訓練與比賽。應於畢業前修畢大一體育課程（上、下學期）及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三個學期，共計五學期。（請詳閱本校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https://pdc.adm.ncu.edu.tw/rule/rule111/14.pdf>）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 二、成績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查詢。
- 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以掛號寄發。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初試與複試每一項目複查費各新臺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 4），填妥表格資料及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欲以掛號寄回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運動績優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 5）。
- 三、已報到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若持國外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七、**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若同時獲其他校系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時，應擇一校一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錄取生同時獲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參加本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附件 6），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52。
- 九、正取生報到後須於 113 年 9 月（詳細日程依本校註冊組通知）來校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中壢方向行駛, 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 接國道 1 號 (北上), 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 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飛機: 從桃園國際機場搭「桃園機場捷運」至桃園高鐵站, 再從高鐵站轉搭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二)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 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 請參閱市區交通搭乘公車說明。

(三)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 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時 1 班, 車程 15~20 分鐘), 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 (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 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四)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 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於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或中壢客運搭乘 133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 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 車程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 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付費方式: 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 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方式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學校停車位有限, 考生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